附件1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

人选的说明

一、奖励名额

1.紫金科技创新奖15名，奖金人民币5万元/人（含税）。

2.特别贡献奖1名，奖金人民币30万元/人（含税），由评奖委员会与紫金集团视提名情况决定是否设置。

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提名和授奖，以上奖金由紫金集团提供。

二、提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严谨科研作风。

2.受聘于省内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闽单位、部属院校）工作满1年（截至2022年11月）。

3.候选人必须是代表成果的主要创造者或应用者，牵头具体的研发和参与推广活动，并确有创造性贡献。

4.候选人的科技成果侧重工学、农学、医学等领域。

5.科技成果具有创新性、引领性、战略性，已在经济、科技或社会等方面产生显著的效益。

三、提名时间

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26日。

四、提名渠道和名额分配

（一）组织渠道

1.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2名，其他省内公办本科院校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

2.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

 3.福建省创新实验室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

4.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省人民医院、福建省儿童医院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

5.各设区市科协提名候选人不超过2名，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提名候选人不超过1名。

6.省科协五星、四星省级学会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

7.央属、省属企业科协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

（二）个人渠道

省科协常委每人可提名候选人不超过1名，其中担任省科协驻会领导和地市科协负责人的科协常委不参与提名。

五、提名工作要求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核心的人才评价导向，坚持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成果评价导向。

2.开展“负责任”提名。提名前应充分了解候选人及其成果的相关情况，保证提名质量。

3.《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表》应简明扼要、符合事实、重点突出，不得涉密。

4.为确保公平，评委和提名渠道信息在评审过程中严格保密。拟获奖人选产生后，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

六、报送材料要求

紫金科技创新奖候选人人选需经所在单位同意、提名人（单位）提名后方可申报。候选人必须完整填写《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负责对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给出单位意见。提名人（单位）负责充分了解候选人及成果的相关情况，填写《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提名表》。

需要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提名表》1份，以A4纸打印。

（二）《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表》20份（其中原件5份），以A4纸双面打印。

（三）《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候选人信息一览表》1份，以A4纸打印。

（四）项目成果相关证明材料，2套，以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内容包含：

1.证明材料目录；

2.《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表》中成果效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能体现创新水平的材料（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章）。

（五）光盘2张，内容包含：

1.《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提名表》的PDF格式扫描件；

2.《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表》的Word格式文档和PDF格式扫描件；

3.《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候选人信息一览表》的Word格式文档和PDF格式扫描件；

4.创新成果证明材料的PDF格式扫描件。

《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提名表》《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表》《第十一届紫金科技创新奖候选人信息一览表》等表格可从省科协门户网站（http://www.fjkx.org/）“公示公告栏”下载。

请将以上需要提交的各项材料邮寄或报送至紫金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史镕嘉 0591－87316921 15880066010

陈 舒 0591－87316863 13306931888

通讯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1号清和楼315室

邮编：350001